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郁欽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　　黃俊達律師
　　陳妍蓁律師
　　鄭淵基律師
　　陳思紐律師
　　張嘉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文正
訴訟代理人　蘇明道律師
　　錢冠頤律師
　　蘇敬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訴訟代理人　鄭亨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7月2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